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发行 17,180,282 股股份、向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893,322 股股份、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行 8,084,838 股股份、向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46,661 股股份、向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08,484 股股份、向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06,806 股股份、向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941,485 股股份、向北京中和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13,170 股股份、向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发行 65,472,6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955,4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4 日